

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文號：

受處分人姓名 (公司行號代表人)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營利事業登記證)		出生日期	
地址					
違規事實					
處分依據		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			
處分內容	電話號碼 (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碼)				
	電信服務種類	◆1. 市內電話 ◆2. 行動電話 ◆3. 無線電叫人 ◆其他			
	處分停止電信服務期間	期間：			
		起始日： 終止日：			
	不服處分之救濟	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，得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_____機關提起訴願。			
執行停話單位					
處分機關	全銜			(機關用印)	
	首長				
	連絡人		連絡電話或傳真機號碼		

第一聯 送受處分人
第二聯 送執行停話單位
第三聯 處分機關存查